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独立意见

通过核实公司提供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相关材料，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影响公司对东方锆业的控制，不会导致东方锆业核心管理人员的变动，也不会影响公司锆产业相关战略的实施和拓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项。

二、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冠周

于晓红

林素月

李 力

2020年9月28日